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消防栓固定设施培训室及装备工作室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看磋商公告,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7月29日 15: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 GYQXF20240702

标段名称: 消防栓固定设施培训室及装备工作室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08332.02 元,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消防栓固定设施培训室及装备工作室改造等施工,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施工范围: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5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可提供本公司近期的财务报表);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也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完整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供应商绝不出借挂靠资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详见格式）；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自身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本工程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苏建招办【2022】2号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磋商文件规定资质类型）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

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进行查询获取。（查询结果不合格单位截图保存）

(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节假日除外）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 号振兴时代广场 A 座 1108 室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报名需准备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留档）：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社保证明材料；

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15:00:00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 号振兴时代广场 A 座 1108 室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15:00:00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 号振兴时代广场 A 座 1108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有效。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网站信息及邮件信息。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盛世路 6 号

联系方式：薄队，188512556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连云港恒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9305126697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 36 号振兴时代广场 A 座 1108 室

连云港恒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